

三育圖書館網路檢索使用規則

為滿足本館對讀者在網路檢索服務功能之便利性及透過本服務使讀者能更具有學術性與國際觀之理想下，特定本規則。

第一條 本館網路檢索功能如下：

1. 館際合作及學術網路之查詢、文件傳遞與使用。
2. 本館館藏書目錄之查尋。

第二條 本館網路檢索設備使用對象為本校之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學生、兼任教職員、校外人士已具備本館借閱證者或為臨時使用者經館員同意並紀錄其相關個人資料後，始可使用。

第三條 為服務讀者，本館所提供網路檢索之設備如下：

1. 館藏查尋台。
2. 網路資料檢索區。
3. 提供全館可無線上網。
4. 獨立閱覽席之資訊插座。
5. 提供網路列印功能。
6. 提供文件影印服務。

第四條 本館網路檢索設備開放使用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

星期五上午 08:00—12:00

~~留校週星期日下午 13:30—17:15(AC18-093 取消)~~

夜間開館週一至週四 PM7:00 至 9:00(AC18-093)

第五條 本館網路檢索設備皆屬本館之財產，如遇器材故障或不諳使用方法，應洽詢圖書館館員協助，不得任意破壞或拆卸。如人為之破壞本設備者，依該設備之原價照價賠償。

第六條 本館網路檢索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皆為合法正版軟體，故使用本館網路檢索設備者禁止使用任何儲存設備例如磁片、光碟片、可攜式磁碟等物品複製或下載已安裝於本館網路檢索設備之任何軟體，並使用者不得任意更改、設定或破壞本設備已安裝之任何程式。如造成本檢索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之損壞者，依本館將相關設備送修之各項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第七條 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及尊重個人智慧財產權，本館網路檢索設備使用範圍僅提供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如逾越使用規則者，經館發現後取消使用者本學期本設備之使用權，並依規定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

若使用者違反本規則且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除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外，須自負刑事與民事訴訟之責任，本館概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以下為使用者禁止利用本館網路檢索設備於網路上從事之活動：

- a. 架設網站。
- b. 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
- c. 進行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相關法律之違規行為。
- d. 使用 BBS、上網路聊天室、觀看或下載色情網站或其他等非學術用途之活動。
- e. 以任何方式偷窺、竊取、更改、干擾、破壞他人資訊。
- f. 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未經授權資訊。
- g. 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或掃描他人電腦系統埠號(Scan Port)。
- h. 散佈廣告信以及販違禁品、非法軟體或資料。
- i. 任何經未授權許可之商業行為。
- j. 散佈不實文字，毀謗他人名譽。
- k. 危害或干擾系統或網路通信安全。
- k. 其他違反國家相關法律或本校校內規定。

第八條 本館設備之網路列表機服務採自助式，請使用者自行準備 A4 規格之影印紙，並嚴禁使用者自本館其他影印機中取用，本館不提供任何列印紙張。

使用本館之影印機，請先購買影印卡後，使得影印；若本館之影印機為網路影印機時，仍依規定使用本館專用之影印卡，始得影印。

上述兩款在複製文件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第九條 申請校外圖書館文件複印者，收費如下：

國家圖書館：每張新臺幣兩元，每份文件之人工處理費為新臺幣二十元郵資費另計。

中華民國圖書館館際合作協會：依各館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條 使用本館網路檢索設備時，每位使用者每次使用時間限三十分鐘，若無人預約下一時段時，得延長使用一次。

使用者不得以任何物品佔用座位，若使用者離座十分鐘以上，即為下一位預約者使用取代。

第十一條 在使用本館網路檢索設備時，若有任何使用上之疑問請洽值班館員，在使用本設備者，所有應遵守之規定皆與本館各項規則相同。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亦同。